

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「褚林貴教育基金會」清寒獎助學金

- 一、設立目的:為鼓勵清寒家庭子女努力向學，特訂清寒學生獎助學金，以協助其認真求學完成學業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1.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。
 - 2.清寒證明文件：如政府機關證明文件或導師證明文件（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者）或由鄰里長開立清寒證明文件。
 - 3.學業成績 75 分(含)以上，德性評量之獎懲無任何警告及記過以上記錄，出席無曠課記錄。
 - 4.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期各年級二名(高一新生上學期不提供)。
若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，依智育、操行成績依序選出，高者優先錄取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文件
 - 1.申請書
 - 2.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單
- 六、申請期限：符合申請條件者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依本會規定期限內向學校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依據本會寄發函文，由學校初審後，函送本會核定辦理。

財團法人褚林貴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|
| 就讀學校 | | 填表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學生姓名 | | 年級 | |
| 聯絡電話 | | 性別 | |
| 身份證字號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
| 戶長姓名 | | 與戶長關係 | |
| 家庭狀況 | | | |
| 證明文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| 家長簽章 | |
| 以下由學校填寫審查與意見 | | | |
| 學期成績 | | 歷年獎懲 | |
| 導師推薦 | | | |
| | 導師簽章 | | |
| 學校審核 | | | |
| | 教務處 | 校長 | |
| 其他事項 | | | |